

# 轮机与电气工程学院教科研创新团队 建设与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轮机与电气工程学院（以下简称机电学院）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推广与科技服务能力，打造高水平教科研队伍，培育高水平的教科研创新团队和学术带头人，坚持“四个面向”，结合国家战略、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和机电学院教科研发展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科研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团队”）建设以培养优秀教科研人才、提升机电学院教科研创新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为目标，凝练研究方向，汇聚人才，逐步培育一批以项目为载体，以拔尖人才和学术带头人为核心，以中青年科研骨干为主体，在国内、省内有一定学术影响和地位的优秀教科研创新团队，形成标志性的教育教学、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应用成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第三条** 团队建设秉承尊重个人教科研方向，符合学校和机电学院事业发展规划的原则。团队遴选遵照公开选拔、专家评审、择优支持、动态管理、目标考核的原则。

**第四条** 团队的遴选、考核、监督等工作由机电学院教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

**第五条** 2023年1月1日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选择自愿加入，2023年1月1日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必须加入其中一个教科研创新团队。

## **第二章 分类及资助形式**

**第六条** 团队建设分自然科学（以下简称“自科”）、人文社会科学（以下简称“社科”）、教学研究（以下简称“教研”）三大类。本办法中的教学研究主要包含教学仪器设备研发、重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一般教学改革项目不列入本办法的教学研究范畴。

**第七条** 学院对不同类别的团队给予不同的资助经费。自科、社科和教研三大类又分一般教科研创新团队、省级培育教科研创新团队和国家级培育教科研创新团队三种类型。

**第八条** 机电学院为每个团队提供固定的教科研场所（教科研创新团队工作室）。

**第九条** 机电学院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团队建设。专项资金分为启动经费、设备材料资助经费和奖励绩效后补助经费三部分。

**启动经费：**教科研创新团队的启动经费由团队申请、专家组评审、工作组审核后，根据项目预期成果进行一定的配套。

**设备材料资助经费：**设备材料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团队购买研究用的仪器设备、实验耗材、书籍资料和高水平论文发表等费用。各团队结合自身研究需要，填写设备材料资助经费申请表，报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进行资助，相关费用实报实销。

奖励绩效后补助：团队产生的高质量教科研成果（高水平论文、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省级及以上科研获奖、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教研项目成果）以《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学院职工收入分配综合改革实施办法（试行）》进行后补助奖励。

**第十条** 终期绩效考核“优秀”的团队，学院优先推荐团队成员参与“333工程”“青蓝工程”“科技副总”等各类人才工程的评审，在职称晋升、项目（课题）申报中优先推荐，并在年度考核中团队成员均认定为“优秀”等次。

### **第三章 工作组和评审专家组**

**第十一条** 工作组负责统筹团队建设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
2. 审定团队评审结果；
3. 对团队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4. 制定团队建设相关政策和奖惩办法；
5. 研究、解决团队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二条** 工作组共7人，其中院长为组长，书记为副组长，工作组成员包括负责科研工作的副院长和具备正高级职称的4名专任教师。其中的4名专任教师通过自愿报名、学院遴选、党政联席会审定后纳入工作组。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组主要负责团队申报遴选评审、团队建设项目评审、团队年度考核与终期绩效评审等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组共7人。组长由其他高校或行业资深专家担任，且具备正高级职称。评审专家组成员应长期

从事教科研工作，并产出了较好的科研成果，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团队应制定 3 年及以上的教科研创新规划。规划必须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研究目标、研究内容、预期成果、团队成员分工等。

**第十六条** 教科研创新规划必须紧密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区域经济发展、行业企业发展需要、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和机电学院教科研发展规划，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培训创新、技术服务、管理服务、教学设备研发、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开展创新研究。创新成果必须有应用推广价值和重要学术价值。优先支持依托现有项目或学院未来重点教科研项目、任务而组建的团队。

**第十七条** 鼓励跨学科、跨单位组建团队。团队负责人原则上需要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方可申报。

团队负责人近 3 年的教科研成果应满足的基本条件：申报自科、社科一般科研创新团队需满足 1-7 条中的两条，申报自科、社科省级培育科研创新团队需满足 1-7 条中的三条，申报自科、社科国家级培育科研创新团队需满足四条；申报教研创新团队需满足 8-10 条中的一条。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团队研究方向（领域）一致的核心期刊、SCI 收录、EI 来源期刊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2.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3. 出版学术专著 1 部（5 万字以上）；
4. 主持省级以上项目 1 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5. 实施科研成果转化或服务企业、行业项目 1 项及以上，且自科类到校经费总额 30 万元以上，社科类到校经费总额 10 万以上；
6.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完成人）；
7. 参与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五）；
8. 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校级排名前三、省级排名前五、国家级排名不限）；
9.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改革奖励（校级排名前三、省级排名前五、国家级排名不限）；
10. 主持完成 1 项教学仪器设备研发，并正式应用于实践教学中。

**第十八条** 团队应具有合理的职称、专业及年龄结构，团队成员之间要有科学的互补性和良好的科研合作基础。骨干成员应具备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和团结协作精神，同时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其中，40 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不少于 1/3。团队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 2 个及以上的团队，且不得作为其他团队的成员。团队成员不得同时参加 2 个以上的团队。

**第十九条** 团队应具有良好的建设条件和内外部发展环境，有明显的行业领域优势和较好的校外合作资源。提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风险共担的合作攻关和集成创新，鼓励跨专业、跨学科组建团队。鼓励吸纳行业内机

关、事业单位、企业的优秀技术人员，校外成员不计入团队成员人数基数。

**第二十条** 团队应吸纳一定的在校学生参与教科研项目，并带领学生利用教科研项目参与“挑战杯”、“互联网+”等各类学生竞赛。学生不计入团队成员人数基数。

**第二十一条** 优先支持有企业优秀技术人员参与的团队。团队运行过程中，企业人员应深度参与团队建设，并接受相应考核。同时，合作企业应是学校校企合作目录中的企业。

## 第五章 遴选程序

**第二十二条** 团队每年组织1次遴选，每次遴选1-3个团队。本着宁缺毋滥的遴选原则，若当年无高质量团队申报，可不进行立项。

**第二十三条** 团队必须以具体项目为依托进行申报，采取团队申报、评审专家组评审、工作组审定、遴选结果公示等方式产生。

**第二十四条** 团队项目选题指南主要由工作组结合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和学院科研发展规划提出。同时将面向全院教师进行项目指南征集，经评审专家组评审通过后纳入选题指南。

**第二十五条** 团队根据选题指南进行申报，可以采用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竞争立项、定向择优等方式进行立项。

**第二十六条** 凡符合条件的团队填写《机电学院教科研创新团队申报书》，提交学术办进行形式审查。

**第二十七条** 形式审查通过后，由工作组成立评审专家组后开始正式评审，评审专家组通过听取申请团队负责人汇报，质询、审阅申报材料、集中评议等程序进行评审。评审坚持公开公正、择优推荐、宁缺毋滥的原则，实行回避制度。评审结果由评审专家组提交工作组审定。原则上同一研究领域遴选一个团队，重点考察研究方向与机电学院科研发展目标匹配性、研究规划内容与团队成员现有知识能力匹配性、研究团队构成合理性与成长性、预期目标的可实现性。

**第二十八条** 工作组审定后在学院公示，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正式公布获立项团队名单并进行资助。

##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团队建设周期为3年，建设期满考核合格后可以接续申请团队建设。

**第三十条** 实行团队负责人负责制。团队负责人负责实施、管理和相关资源的统筹安排，报告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和年度经费预决算，安排接受工作组对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估和验收。

**第三十一条** 团队在接到立项批准的一周内，由团队负责人与学院签订有关合同，上报计划任务书，明确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具体任务及年度建设计划。

**第三十二条** 团队在建设期内所完成的成果，均应以学校为第一成果完成单位，否则，不得作为考核的材料。

**第三十三条** 团队负责人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应及时报告工作组，工作组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处理意见。团队成员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能按时完成科研任务，团队负责人有权调

整团队成员，团队调整情况报工作组备案。团队要结合自身实际，制订本团队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资助经费使用应按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和科研管理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支出绩效费。

**第三十五条** 团队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机电学院学术事务办公室负责。

## 第七章 考核

**第三十六条** 团队的考核采取年度评估和终期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十七条** 年度评估。团队必须向学院提供年度进展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团队的研究方向和进展情况；团队产出的成果、承担的纵向项目、承担的横向技术攻关和技术服务项目、获得的奖励；团队教师培养成效；学生培养成效；下一年度研究计划等。由工作组组织评审专家组根据科研创新团队年度研究计划进行考核评估。考核合格的继续下一年的建设；未上交年度进展报告或进展情况不佳的团队将暂停资助，限期整改；复核仍不合格的，取消该团队建设项目，并收回本年度已下拨的资助经费。年度评估情况，由工作组组长在学院党政联席会通报后在学院公示。

**第三十八条** 终期绩效考核。团队建设期满后，学院组织终期绩效考核。团队负责人向学院提交团队建设总结报告，全面汇报计划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建设资金决算、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等。工作组组织评审专家组对团队科研创新成效进行评估、审计和验收。目标考核情况，由工作组组长在学院党政联席会通报后在学院公示。

**第三十九条** 终期绩效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率不超过 1/3。团队产生以下成果之一时，在当期考核验收中直接认定为“优秀”。

1. 获评为省部级以上教科研创新团队；
2.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的科技成果奖；
3. 获得国家级教科研项目；
4. 服务企业开展技术服务等，人均到账经费 150 万元；
5. 开发的教学仪器设备、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广泛应用于教学中，并产生较大影响和经济效益。

**第四十条** 团队建设过程中，为学院科研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奖励等成果的团队，经评审专家组评审推荐、工作小组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授予机电学院“科技创新卓越贡献团队”荣誉称号，并给予绩效奖励。

**第四十一条** 考核“合格”的团队，学院将优先支持该团队进行下一轮项目申报。考核“优秀”的团队直接继续滚动支持，在申报上一级团队或项目时予以优先推荐。验收不合格的团队，予以撤销称号，停止资助，并收回当年拨付的资金，收回建设期内发放的奖励绩效后补助，同时根据实际情况作必要的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团队建设期内主要任务考核指标包括：

1. 团队成员主持与团队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级课题 1 项或省级课题 3 项（含）以上；
2. 团队成员主持与团队研究方向一致的省级课题 1 项或市厅级课题人均 1 项（含）以上；

3. 自科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团队研究方向（领域）一致的 SCI、EI、北大核心期刊等论文 2 篇/人；人文社科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新华文摘》摘要转载 1 篇/人；

4. 团队与行业、企事业单位开展横向合作研究项目或技术服务，自科团队到账经费人均 3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人均 10 万元以上；

5. 团队成员获“江苏省科技副总”“333 工程”“青蓝工程”等人才项目称号人均 1 人次以上；

6. 团队成员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 2 项及以上或省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7. 团队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人；

8. 团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金额人均 5 万元以上。

9.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出版与研究领域相关专著 2 部（20 万字以上）。

10. 以第一完成人获批省级以上校企共建技术创新平台或校企共建科技研发中心 1 个以上。

11. 服务企业开发相关领域重要新产品 1 项以上，经产品认证后正式投产应用。

12. 服务研究领域对应的行业龙头企业和事业单位，获重大表彰，产生了重大影响和经济效益。

13. 开发的教学仪器设备、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应用于学院教育教学，运行一个学期并通过验收。

14. 开发的教学仪器设备、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广泛应用于全校的教育教学，运行一个学期并通过验收。或开发的教学仪器设备、教学改革创新项目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

15. 开发的教学仪器设备、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广泛应用于国内 5 个及以上的教学单位，或应用于国外 1 个及以上教学单位。

**第四十三条** 团队成果应为建设期内产生的成果，团队立项前产生的成果（论文、课题、项目等）均不予以认定。建设期内，立项后但未结题验收（不含验收后未通过的项目）的成果均给予认定。各类团队的具体考核指标如表 1 所示。团队应完成任务书约定的目标任务。团队建设有特色，经费使用合理。

表 1 机电学院科研创新团队考核指标

团队级别	团队类别	考核指标	
一般	自科、社科	指标（3-12）10 选 3	1. 团队负责人成果不少于团队成果的 20%； 2. 有企业人员参与的团队，重点考核企业人员在专利申请、成果转移转化、横向课题等指标中的参与程度； 3. 指标 2-8 中涉及人均的指标可以相互兑换； 4. 所有教科研创新团队均要完成一项与研究方向一致的教学改革成果应用，且人均完成 1 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教研	指标 13	
省级	自科、社科	指标 2 或者指标（3-12）10 选 4	
	教研	指标 14	
国家级	自科、社科	指标 1 或者指标（2-10）9 选 5	
	教研	指标 15	

## 第八章 监督和纪律

**第四十四条** 监督。工作组对科研创新团队申报、建设、评审等流程进行全程监督。教师发现科研创新团队评审和建设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工作组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四十五条** 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团队负责人若在建设期内存在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问题时，采用一票否决制，工作小组将直接撤销团队，撤销团队所有立项的项目，收回所有拨付给团队的资金和奖励绩效后补助，五年内不得参与机电学院教科研创新团队项目建设申报；团队成员若存在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问题时，团队撤销当年立项的项目，收回当年拨付资金，不能参与“优秀”评审，结题后所有成员一年内不得参与机电学院教科研创新团队项目建设申报，收回建设期内当事人所有奖励绩效后补助。同时，将按照国家、学校相关办法和文件给予相应的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机电学院教科研创新团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